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2日发布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）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快报披露2015年预计实现营业利润49,796,897.77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1,634,147.87元，每股收益预计0.30元。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，确认2015年实现营业利润73,769,465.91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,266,644.86元，每股收益0.38元。相比业绩快报营业利润上升了48.00%，净利润上升了23.84%，每股收益上升了26.67%。变动原因如下：

1、审计后营业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：新办公楼装修费审计调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致使成本费用减少所致。

2、审计后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：除上述新办公楼装修费调至长期待摊费用原因外，暂估重组中介费用等对所得税的影响调入递延所得税所致。

3、审计后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：以上营业利润、净

利润变动导致每股收益相应变动。

以上业绩修正主要是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会计估计的不同理解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出现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。今后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